**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27号）精神，切实解决好民营企业存在问题，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订本政策措施。

**一、精简优化政务服务**

**（一）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开办登记等流程手续“一网通办、一表填报、一窗通取”。放宽民营企业住所登记条件，在源城区试点实行“住改商”分类管理。按照“唤醒一批、规范一批、吊销一批”的原则，依法启动对失联企业的吊销出清，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存活质量。全面推开“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一般登记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工业物业产权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

**（二）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推行新版《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对审批时间进行极限压缩，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9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类50工作日，带方案出让类35个工作日。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深入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投资项目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全面实行“不见面”办理。

**二、营造更加公平市场环境**

**（三）依法平等市场准入。**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

**（四）放开相关行业和领域准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鼓励通过资产证券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鼓励民营资本新建、改建创业孵化基地。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器示范性基地的，可申请50万元省级专项奖励资金；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器示范性基地的，市财政在上级补助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按实际孵化成功户数发放每户最高3000元的创业孵化奖补。

**三、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五）进一步降低税费负担。**全面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执行上级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继续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所属期至2021年12月31日）。加大工会经费返还补助力度，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有困难的中型企业工会，县级以上工会安排专项资金予以回拨补助。

**（六）进一步降低要素成本。**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积极组织企业联合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加强政府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举办“电商+直播”线上活动。对进驻双创基地、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的创业企业给予连续3年每年给予4000元租金补贴。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充分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空间。积极推行“工业标准地”供地模式。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条件下，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容积率。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推动下调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加快物流体系建设，着力推动市区以南航道整治和扩能升级；加快推动粤赣高速改造升级；充分发挥龙川站编始站作用，提高铁路运输效率。全面推动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加快源城区顺丰物流基地和龙川物流园的建设。

1. **改善民营企业融资环境**

**（七）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用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市融资专项资金规模，推动市、县(区)政府(管委会)财政共同出资设立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平台，为企业提供转贷续贷服务。进一步优化风险补偿金运作机制。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推进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大力推广银税合作模式，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受惠面。

**（八）完善信用评价和供应链金融。**大力推广“省中小融资平台对接与应用，有效整合我市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和资源，畅通政银企信息共享渠道，提高信用良好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

**（九）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落实《中共河源市委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扩大粤和产业发展基金规模，推动粤和等产业发展基金做大做强。通过政策支持、财政奖补等方式，引进各类社会资本设立创投基金参与我市主导产业及科技创新产业发展。

**五、推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十）推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省“1+20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措施，我市重点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汽车制造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等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前沿新材料产业、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精密仪器设备、安全应急与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十一）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实施股改5年财政扶持政策。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自主创新，申请发明专利、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鼓励民营企业组建新型研发机构、研发中心等，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品牌。积极对接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通道及商标审协，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十二）加强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落实财政奖励措施，大力推动企业“上规模”“上限额”。加大对“个转企”支持力度，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原则上允许其保留其原名称字号。

**六、健全民营企业公共服务**

**（十三）提升公共平台服务水平**。加大“粤省事”、“粤商通”推广应用，加强技术支撑，加快推进“粤省事”、“粤商通”本地化应用开发建设，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政务服务。利用“粤企政策通”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推送、解读、咨询兑现等涉企政策信息服务。

**（十四）保障服务资源供给。**认定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平台）。推动组建具有影响力的产业联盟，推进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和协调发展。建立技术专家服务队，免费提供节能降效、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管理评价等服务。举办中小企业服务日系列活动。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为企业提供政策宣传、需求调研、跟踪反馈和服务对接等。

**（十五）强化对外交流活动。**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国别指南、项目信息、办事指引、风险预警等服务。支持企业参加国外博览会，开拓国际市场。简化办理出口转内销手续，鼓励企业利用境内展览展销平台，拓展销售渠道，实现经济运行“双循环”。

**七、支持民营企业培养引进人才**

**（十六）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人才推荐纳入“优粤卡”服务对象。建立高级人才技术入股制度，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有关奖励标准的，按《河源市促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实施。各县区（管委会）逐步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加强高层人才引进安置工作。

**（十七）加强民营企业家培训。**积极推荐我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参加省“新粤商培训工程”。每年组织一批民营企业家到“双一流”大学培训学习。每年组织企业中高层人员短期集中培训。鼓励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培训，全面提升民营企业队伍素质。

**（十八）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机制。**在广师大、河职院等职业院校开展新工科建设，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扩大招生规模。推动校企合作，支持校企联合招生，实施订单培养。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博士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站，探索推行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制度。优化民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企业主体系列职称评审。鼓励发展“共享员工”等灵活就业新模式。

1. **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九）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依法慎重决定是否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采取相关强制措施，采用“活封”“活扣”等方式执行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规范涉案财物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制度规定，建立相应诉求表达渠道，依法及时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进行受理、处理和结果反馈。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

**（二十）健全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持续甄别纠正错案冤案，定期发布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开展执行专项活动，加大长期未结案件督办力度，更好兑现民营企业胜诉权益。组建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开展“法治体检”活动。

**九、弘扬民营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加强民营企业党务和诚信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党组织，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核心价值观，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和企业文化软实力。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增强企业家诚信经营意识。把党建工作和诚信经营作为民营企业推荐表彰、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鼓励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等公益慈善事业，定期发布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二）加强民营企业典型宣传。**建立完善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宣传、表彰和评价机制，扩大宣传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典型事迹，大力弘扬优秀民营企业家精神。积极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升民营企业家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

**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三）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成立以市、县（区）长为组长的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加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建立市、县（区）党政领导挂钩联系骨干企业、商会、协会制度，面对面听取企业家、商会、协会建议，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适时调整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十四）加强政府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政务诚信建设，确保政府守约践诺，防止随意违约毁约，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推动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二十五）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坚决消除随意检查、多重检查、重复处罚等执法歧视行为。凡无法律依据，一律不得开展执法严防执法扰企。加强执法检查分类指导，切实防止对民营企业采取“查封、停电、停产等一刀切”简单粗暴执法检查。

**（二十六）完善民企投诉机制。**依托“粤商通”APP，发挥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建立全市统一、协调、高效运作的受理民营企业投诉、举报和维权工作体系，畅通民营企业诉求表达渠道，构建绿色通道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政策印发两个月内，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各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市直职能部门要对政策条款制订具体操作细则，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让民营企业及时、准确、全面地享受各项政策措施。并把实施意见和操作细则报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每年将开展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通报督查结果，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